

淅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淅政土〔2024〕70号

签发人：王兴勇

淅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淅川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 征收土地的请示

南阳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建设用地挂钩项目规划，需征收淅川县上集镇下集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4480 公顷，作为淅川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已经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审批（宛自然资函〔2020〕81号）。我县对已批准的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淅川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

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2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县人民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该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县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浙川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申请征收集体耕地 0.4480 公顷，共计 0.4480 公顷，作为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项目用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陈卓 电话：0377-69250816)